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子公司海丰鑫华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的概述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或“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召开的6届6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丰鑫华股权并增资的议案》。主要内容是：为调整和优化子公司股权结构，实施有效管理。根据宜宾海丰鑫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鑫华”）目前经营状况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同意公司以1.00元/股的价格收购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和锐”）和水富金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富金明”）分别持有的海丰鑫华98%和2%股权，将海丰鑫华变更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以1.00元/股的价格对海丰鑫华增资10000万元。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海丰和锐

海丰和锐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9.82%股权。成立于2006年3月6日，注册地为江安县，注册资本212832万元，股本结构是：本公司持有其99.82%的股权、宜宾四丰盐化有限公司等持有其0.18%的股权，法定代表人罗云，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基本

化学原料、有机化学原料、化工产品。

（二）水富金明

水富金明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65.83% 股权。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注册地为云南省水富县向家坝镇楼坝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0.00 万元，股本结构是：云南天原持有其 65.83% 股权，昭通弘泽等持有其 34.17%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明崇伦，经营范围：电石生产、销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海丰鑫华成立于 2006 年 8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营业执照号：511500000038122；法定代表人：徐骏；公司注册地：四川省宜宾市下江北中元路 3 号 4 楼；股权结构是：海丰和锐持有其 98% 的股权，水富金明持有其 2% 的股权；主营业务：化工、建材纸品的原料及产品，电器仪表，机械设备，原燃材料，日用百货的贸易经营。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4862.96 万元，负债总额 8824.99 万元，应收账款 1384.41 万元，净资产 6037.97 万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716.04 万元，营业利润 801.28 万元，净利润 623.3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8.93 万元。无或有事项。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40540.08 万元，负债总额 33106.30 万元，应收账款 9234.89 万元，净资产 7433.77 万元。201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2544.94 万元，营业利润 1221.93 万元，净利润 1096.2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0.72 万元。无或有事项。

四、收购及增资方式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收购海丰鑫华股权并对其增资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是：

（一）股权收购：本公司以 1 元/股的价格，用现金收购海丰和锐和水富金明持有的海丰鑫华的全部股权。

（二）天原集团增资：股权收购完成后，海丰鑫华成为天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天原集团再用现金对海丰鑫华增资 10000 万元，海丰鑫华的注册增本金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15000 万元。

五、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收购海丰鑫华股权并对其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结构调整规划。有利于优化子公司股权结构，减少对子公司的管理层级，提高子公司管理决策效率；有利于实现公司发展商贸的战略举措；有利于实现公司的集团化规范化管理。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